

臺南市安平區新南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國小、身心障資源班、輔導暨幼兒園 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貳、甄選名額及聘期：

類別	代理職缺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聘期	備註
國小一般長期代理教師	調用缺 (五年級導師)	1	1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調用缺 (四年級導師)	1	1		
	合理員額缺 (一年級導師)	1	1		
	進修留職停薪缺 (英語教師)	1	1	114 年 8 月 1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須具有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文能力認證,協助執行雙語、國際教育推動。
國小身心障資源班	員額管控缺 (資源班教師)	1	1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國小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進修留職停缺 (專任輔導教師)	1	1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幼兒園一般長期代理教師	侍親留職停薪缺	1	1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一、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二、本校招聘若錄取後，因未報到而產生缺額，則以正、備取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三、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參、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
-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二、資格條件：

(一)國小

第 1 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 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大學以上畢業。
第 4 次 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大學以上畢業。
第 5 次 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大學以上畢業。
第 6 次 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大學以上畢業。
第 7 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

(二)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第 1 次 報名資格	1. 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證書在有效期限內)。
第 2 次 報名資格	1. 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證書在有效期限內) 2. 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並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第 3 次 報名資格	1. 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證書在有效期限內) 2. 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並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 (含輔系及雙主修)。 3. 大學以上畢業，並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 (含輔系及雙主修)。
第 4 次 報名資格	1. 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證書在有效期限內) 2. 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並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 (含輔系及雙主修)。 3. 大學以上畢業，並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 (含輔系及雙主修)。
第 5 次 報名資格	1. 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證書在有效期限內) 2. 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並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 (含輔系及雙主修)。 3. 大學以上畢業，並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 (含輔系及雙主修)。
第 6 次 報名資格	1. 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證書在有效期限內) 2. 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並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 (含輔系及雙主修)。 3. 大學以上畢業，並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 (含輔系及雙主修)。
第 7 次 報名資格	1. 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證書在有效期限內) 2. 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並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 (含輔系及雙主修)。

	3. 大學以上畢業，並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	---------------------------------------

註1：依據教育部101年4月12日臺訓(三)字第1010046968C號令核釋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四項所定專任輔導教師應具之「專業知能」，國民小學階段，自一百零六學年度起，應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註2：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年教育署104年2月13日臺教國署字第1040017834號函說明四略以，聘用代理專任輔導教師應公開甄選，如經第一次、第二次甄選，未有具合格教師證或修畢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者，第三次甄選自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惟仍須具上開函令核釋之專業輔導知能。

註3：依據教育部101年8月24日函說明二，輔導教師應具專業知能之一「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之界定於97年7月29日臺訓(三)字第0970130623號函函釋，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3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2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2學分、兒童發展類2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註4：報考專任輔導教師，應檢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之畢業證書及成績單正本於報名時接受資格審查。修習學分名稱與上述有所歧異者，請先行洽修習學分的學校確認該學分所屬類別並開立證明。

(三)幼兒園

第1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
第3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 3.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1條所訂 助理教保員 資格者。
第4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 3.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1條所訂 助理教保員 資格者。 4. 或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2年內，或任職後3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3小時以上者代理之。
第5次報 名資格	1. 具有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 3.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1條所訂 助理教保員 資格者。 4. 或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2年內，或任職後3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3小時以上者代理之。
第6次報 名資格	1. 具有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 3.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1條所訂 助理教保員 資格者。 4. 或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2年內，或任職後3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3小時以上者代理之。
第7次報 名資格	1. 具有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

	3.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1條所訂 助理教保員 資格者。 4. 或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2年內，或任職後3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3小時以上者代理之。
--	--

肆、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一、一次公告時間：114 年 7 月 4 日（星期五）至 114 年 7 月 10 日（星期四）

二、公告方式：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https://www.tn.edu.tw>

本校網站 <https://www.hnps.tn.edu.tw/index.php>

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 <http://104.tn.edu.tw/Jlist.aspx>

三、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委託書、切結書)

伍、報名日期、地點及聯絡電話、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次、第 3 次、第 4 次、第 5 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

第 1 次報名時間	114 年 7 月 4 日（星期五）至 114 年 7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下午 4 時 （假日不受理）（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報名時間	114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下午 4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報名時間	114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下午 4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4 次報名時間	114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下午 4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5 次報名時間	11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下午 4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6 次報名時間	114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下午 4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7 次報名時間	114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下午 4 時（逾時恕不受理）

二、地點及聯絡電話：本校教務處郭主任，電話：2973363#702

本校輔導室李主任，電話：2973363#705

本校幼兒園陳主任，電話：2973363#801

三、應繳交證件：

國小：

- （一）報名表 1 份
-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影本 1 份
- （三）合格教師證（教程證書）正本查驗，影本 1 份
- （四）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影本 1 份
- （五）教學檔案資料 1 份（A4 大小 3 頁以內）
- （六）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影本 1 份

幼兒園：

- （一）報名表 1 份
-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影本 1 份
- （三）教學檔案資料 1 份（A4 大小 3 頁以內）
- （四）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影本 1 份

(五)具教師資格者請檢附合格教師證

(六)具教保員資格者請擇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正本查驗，影本 1 份)：

1.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保育」或「幼兒教育」相關科系之畢業證書(倘為 102 年 8 月 1 日(含)以後入學者，應再檢附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書)。
2. 非「幼兒保育」或「幼兒教育」相關科系者應檢附學程或學分證明文件。
3.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相關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
 - (1) 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 (2) 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 (3)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七)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請擇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正本查驗，影本 1 份)：

1.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之畢業證書。
2.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相關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
 - (1) 甲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 (2) 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 (3)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八)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影本 1 份

四、方式：備妥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通信報名不予受理)。

陸、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第 1 次甄試日期	114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 2 次甄試日期	114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 3 次甄試日期	114 年 7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 4 次甄試日期	114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 5 次甄試日期	114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 6 次甄試日期	114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 7 次甄試日期	11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二、地點：本校 101 教室、102 教室、學習中心

柒、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試教(60%)：

(一)範圍：

代理職缺		試教範圍
國小 一般長期 代理教師	調用缺 (五年級導師)	五年級國、數(不限版本)(自備教材、教具)
	調用缺 (四年級導師)	四年級國、數(不限版本)(自備教材、教具)
	合理員額缺 (一年級導師)	一年級國、數(不限版本)(自備教材、教具)
	進修留職停薪缺 (英語教師)	六年級英文(不限版本)(自備教材、教具)
國小 身心障 資源班	員額管控缺 (資源班教師)	資源班社會技巧課程試教(自備教材、教具)

國小 專任輔導 代理教師	進修留職停薪缺 (專任輔導教師)	輔導工作實作 1. 以兒童可能發生的問題作個案諮商技術情境演練。 2. 個案諮商演練題目於當天報到後抽籤決定考題。 3. 個別諮商情境演練時間 8-10 分鐘，現場無演練對象。 請應試者自備媒材。
幼兒園 一般長期 代理教師	侍親留職停薪缺	幼兒園主題教學，主題自訂(自備教材、教具)

(二)時間：每人 8-10 分鐘。(第 9 分鐘響鈴 1 次，第 10 分鐘響鈴 2 次，立即結束)

二、口試(40%)：每人 5 分鐘。以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輔導專業知能、個案輔導經驗及行政概念等為主。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

甄試總成績最高為 90 分，最低為 70 分，未達最低分數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試教、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兩科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

捌、甄選結果通知、成績複查、公告錄取及報到

一、甄選結果通知：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甄選結果，以電子郵件將個人成績給考生。

第 1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4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第 2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4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第 3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4 年 7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第 4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4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第 5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4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第 6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4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第 7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二、成績複查

(一)成績複查時間：

第 1 次成績複查	114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前
第 2 次成績複查	114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前
第 3 次成績複查	114 年 7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前
第 4 次成績複查	114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前
第 5 次成績複查	114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前
第 6 次成績複查	114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第 7 次成績複查	11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二)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攜帶個人身分證件，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甄選結果公告：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
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前
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 年 7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前
第 4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

第 5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前
第 6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
第 7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前

四、錄取人員須接受本校教評會審查，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玖、其他：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路公告。
-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錄取人員應於審查後 7 日內繳交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予學校，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4 條、第 15 條暨「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南市安平區新南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_____（學校填寫）

基本資料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 齡	歲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住家：		
應徵類別	☐ 調 用 缺(高年級導師) ☐ 調 用 缺 (中年級導師)			
	☐ 合理員額缺(低年級導師) ☐ 進修留職停薪缺(英文教師)			
	☐ 員額管控缺 (身心障資源班) ☐ 進修留職停缺 (專任輔導教師)			
	☐ 侍親留職停薪缺(幼兒園教師)			
教師證	類別：		登記年月：	
			證書字號：	
學歷	1 大學 學院 系			
	2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簡要自述				

年資 (經歷)	編號	服務學校	任職期間		合計					
	1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2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3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4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5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重要 獎勵 事蹟 (條 列)										
申請人 切結 簽章	本人切結以下各點： 1. 本人「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 2. 本人「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 3. 本人「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除願意接受解聘外，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_____ (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									
證件 名稱 【由 學校 人員 查填 】	項目	文件名稱			查驗項目是否完備		備註			
	1	報名表 1份			☐ 有 ☐ 無					
	2	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 影本 1份			☐ 有 ☐ 無					
	3	合格教師證（教程證書）正本查驗, 影本 1份			☐ 有 ☐ 無					
	4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 影本 1份			☐ 有 ☐ 無					
	5	教學檔案資料一份（A4大小 3頁以內）			☐ 有 ☐ 無					
	6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 影本 1份			☐ 有 ☐ 無					
	7	教保員資格之證明文件			☐ 有 ☐ 無		幼兒園教師			
	8	助理教保員資格之證明文件			☐ 有 ☐ 無		幼兒園教師			
審查意見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		審查人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安平區
新南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試報名，現全委託
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保證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安平區新南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服務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南市安平區新南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試，聘期自 114 年 8 月____日報到即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經錄取報到後，需服務期滿，以免影響學
生受教權益。

此致

臺南市安平區新南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	--	--	--	--	--	--	--	--	--	--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臺南市 安平區新南國民小學114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應 考 人 簽 章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電 話：	手 機：	
住 址			
申 請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複 查 科 目 名 稱	複 查 科 目 (請勾選欄)		
教 師 甄 選	☐ 口試 ☐ 試教		
複 查 結 果	☐ 複查結果無誤(詳見成績通知單) ☐ 成績更正為 分		
甄 選 委 員 會 (教 評 會) 核 章			
注意事項： 一、請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持身份證件親自或委託（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至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申請閱覽試卷。 （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三）要求重新評閱。 （四）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非為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臺南市安平區新南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通知單

姓名：_____ 報名號碼：_____ 第_____次 甄選

項目	試教 60%	口試 40%
成績		
總分		
最低錄取標準		
甄選結果	☐ 錄取 (☐ 正取 ☐ 備取) ☐ 未錄取	

說明：

- 一、成績複查時間：114 年 月 日（星期 ） 午 時 前
- 二、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請攜帶個人身分證件，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甄 選 委 員 會(教 評 會)蓋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